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李執行秘書逸洋

記錄：江幸子

肆、出席人員：

黃委員志芳
杜委員正勝
施委員茂林
陳委員瑞隆
侯委員勝茂
李委員應元
周委員弘憲
鄭委員文燦
瓦歷斯貝林委員
劉委員仲冬
陳委員惠馨
李委員安妮
周委員月清
周委員清玉
張委員珏
楊委員芳婉
陳委員昭姿
黃委員淑玲
陳委員來紅
田委員春枝
張委員懿云
蔡委員宛芬
李委員兆環
行政院第一組
行政院第二組
外交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楊司恭^代
劉奕權^代
林朝松^代
莊進國^代
張丹蓉^代
劉傳名^代
王旭統^代
許麗慧^代
杞明錫^代
劉仲冬
（請假）
李安妮
周月清
周清玉
（請假）
楊芳婉
（請假）
黃淑玲
陳來紅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彭巧菁
黃齡玉
楊司恭、謝柏輝、張均寧、李芳慧
李政宗
邱乾國、王慧秋、姚佩芬、張慧敏
黃元冠、方華香
莊進國

交通部	蘇媛瓊、賴靜慧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	吳慧玲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	邱惠玲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李嘉娜
行政院新聞局	吳佩蓉、陳麗玲
行政院衛生署	葉雅芬、葉元麗、陳麗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周毓文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吳秀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吳宏翔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杞明錫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莊雅琇
國家傳播通訊傳播委員會	吳娟、楊佳學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李政宗
經濟部商業司	黃斌發、黃雅萍
內政部戶政司	蘇清朝
內政部家防會	林慈玲
內政部警政署	林澤謙、趙子穀、鄭明忠、江慶興、 劉貞汝
內政部營建署	黃秀芳
內政部兒童局	黃碧霞、徐桂廷
內政部社會司	曾中明、李美珍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林慧芬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王副執行秘書西崇	王西崇
本會秘書處	楊筱雲、蘇加添、蕭鈺芳、 張靜倫、李育穎、鄭素麗、馮百慧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前（第 25）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確認。

捌、確認本（第 26）次會前協商會議議程：確認。

玖、報告案

第一案：本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一、關於台灣國家婦女館乙節，建請轉達行政院劉秘書長玉山，召開協調

會議時，適時邀請周委員清玉參與。

二、關於婚姻媒合業乙節，後續相關會議請適時邀請民間團體參與。

三、關於優生保健法乙節，委員認為有關人工流產部分，衛生署並未與委員及婦女團體協商達成共識，與前(第 25)次委員會議院長裁示事項「本案尚未獲致共識，請衛生署再行溝通協調及研議。」不符，本案建請提報第 26 次委員會議由院長裁示。

四、本案請各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會後 5 天內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五、本案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二案：本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一、本案序號 1、3、5~15 等 13 項解除列管，其中序號 5「交通部擬訂及推動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請落實於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中辦理。

二、序號 2「主計處提供管考性別預算的建議事項」，因主計處為政府預決算主責機關，仍請主計處擔任性別預算管考單位。

三、序號 4「原民會加速辦理原住民婦女溝通平台」，委員認為原民會補助人民團體方式，對於不易成立人民團體的偏遠部落助益有限，請原民會再與委員協調溝通，朝合法可行的方向落實。

四、本案不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持續追蹤。

第三案：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議排除為本分工表之主協辦機關乙節，考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行政體系之一環，仍應納入適用。
- 二、本案洽悉，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四案：保母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制度規劃進度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決定：

- 一、本案洽悉，請內政部兒童局儘速將委員意見納入規劃考量。
- 二、本案不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

第五案：我國參加「2006 年亞太經濟合作第 4 屆性別聯絡人網絡會議」報告案。

提案單位：國際參與組

決定：

- 一、關於出國報告之建議事項涉及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農委會、主計處、國科會權責，請相關部會擬訂具體作法及預定辦理方式提國際參與組報告。
- 二、本案洽悉，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六案：我國參加「2006 年亞太經濟合作第 11 屆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報告案。

提案單位：國際參與組

決定：

- 一、關於出國報告之建議事項涉及經濟部權責，請經濟部擬訂具體作法及預定辦理方式提國際參與組報告。
- 二、本案洽悉，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拾、討論案

第一案：負責追蹤「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辦理 96 年度性別主流化培訓工作」辦理情形之主責單位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議：

- 一、本案請人事行政局將委員意見納入規劃考量，並提 97 年度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一次會議報告 96 年度性別主流化培訓工作之後續最新進度。
- 二、本案不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持續追蹤。

第二案：修訂擴充「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師資及部會種籽師資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議：

- 一、關於修訂擴充師資乙節，請人事行政局將委員意見納入規劃辦理。
- 二、關於各部會自行培訓種籽師資乙節，請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民間召集人黃委員淑玲協助人事行政局規劃辦理。
- 三、本案不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持續追蹤。

第三案：建議舉辦「性別、婦女與健康」國際研討會案。

提案單位：健康及醫療組

決議：

- 一、本案請衛生署將委員意見納入規劃考量，結合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積極推動辦理。
- 二、本案不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健康及醫療組持續追蹤。

第四案：各部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專案小組)之運作原則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議：

- 一、本案運作原則通過，請已成立之部會於下次修訂設置要點或改聘委員時辦理。
- 二、本案不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議案，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持續追蹤。

第五案：各部會召開專案會議之決議事項後續追蹤方式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議：本案請各分工小組及會前協商會議追蹤列管各部會所召開專案會議決議事項，本案不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六案：建請行政院正視台越婚姻問題及其所衍生之國際司法、外交等問題案。

提案單位：國際參與組

決議：

- 一、本案請外交部及法務部儘速研議「台越雙邊司法協定」或「台越雙邊婚姻互助協定」，並將規劃期程及具體作法提第 26 次委員會議報告。
- 二、本案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並請相關部會提出具體時程。

第七案：建請本會部會委員於下(第 27)次委員會議簡報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推動情形案。

提案委員：黃委員淑玲

決議：本案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討論案。

拾壹、臨時動議

第一案：請行政院報告人口政策目前研擬進度案。

提案委員：陳委員來紅等

決議：

- 一、本案請內政部戶政司安排委員與「人口政策白皮書及實施計畫之研究」之國立政治大學研究團隊溝通協調，並於召開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時，加邀委員參與審查。
- 二、本案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二案：建請教育部報告目前「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方向及進度，並修改此草案中有關保母收托幼兒人數之規定，改採現行制度案。

提案委員：陳委員來紅等

決議：

- 一、本案洽悉，關於保母收托幼兒人數相關規定，請內政部兒童局與委員溝通協調。
- 二、本案不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

第三案：建請內政部針對長期照顧制度規劃現況擇期做專案報告案。

提案委員：陳委員來紅等

決議：

- 一、本案內政部已規劃於本年 12 月中旬辦理「長期照顧制度規劃總結報告初稿」公聽會及專案會議，屆時請內政部邀請本會委員參加。
- 二、本案不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

第四案：建請衛生署針對晚近發生關愛協會愛滋幼童被社區排除居住社區一案，所謂「法定傳染病」與大廈住宅條例相抵觸予以說明；另針對國內如何處理 AIDS 帶原母親、懷孕母親及其初生幼兒的處理情形

案。

提案委員：周委員月清等

決議：

- 一、關於法定傳染病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請衛生署召開記者會加強說明。
- 二、關於孕婦及嬰兒經愛滋病毒篩檢為陽性個案後之後續輔導措施，請衛生署提下次健康及醫療組專案報告。
- 三、本案不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健康及醫療組持續追蹤。

第五案：建請內政部針對住宅法專章中「反歧視」與現行相關法案相抵觸者（如公寓住宅條例），請予以列舉出，做為未來相關法案需加以修擬參考案。

提案委員：周委員月清等

決議：

- 一、關於住宅法第四十七條「但法定傳染病依法應予隔離者，不在此限。」，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修正，並請衛生署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 二、本案不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

拾貳、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壹、報告案			
第一案： 第 2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一、關於台灣國家婦女館乙節，建請轉達行政院劉秘書長玉山，召開協調會議時，適時邀請周委員清玉參與。 二、關於婚姻媒合業乙節，後續相關會議請適時邀請民間團體參與。 三、關於優生保健法乙節，委員認為有關人工流產部分，衛生署並未與委員及婦女團體協商達成共識，與前(第 25)次委員會議院長裁示事項「本案尚未獲致共識，請衛生署再行溝通協調及研議。」不符，本案建請提報第 26 次委員會議由院長裁示。 四、本案請各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會後 5 天內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五、本案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行政院第一組、內政部(戶政司)、衛生署、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 本會第 25 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本案序號 1、3、5~15 等 13 項解除列管，其中序號 5「交通部擬訂及推動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請落實於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中辦理。 二、序號 2「主計處提供管考性別預算的建議事項」，因主計處為政府預決算主責機關，仍請主計處擔任性別預算管考單位。 三、序號 4「原民會加速辦理原住民婦女溝通平台」，委員認為原民會補助人民團體方式，對於不易成立人民團體的偏遠部落助益有限，請原民會再與委員協調溝通，朝合法可行的方向落實。 四、本案不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持續追蹤。	主計處、原民會	請主辦機關於 96 年 1 月 19 日前將辦理情形送至本會秘書處。
第三案： 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一、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議排除為本分工表之主協辦機關乙節，考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行政體系之一環，仍應納入適用。 二、本案洽悉，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內政部	請主辦機關於 95 年 12 月 5 日前將辦理情形送至本會秘書處。
第四案： 保母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制度規劃進度辦	一、本案洽悉，請內政部兒童局儘速將委員意見納入規劃考量。 二、本案不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就	內政部(兒童局)	本案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請就業經濟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理情形報告案	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		及福利組持續追蹤。
第五案： 我國參加「2006 年亞太經濟合作第 4 屆性別聯絡人網絡會議」報告案	一、關於出國報告之建議事項涉及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農委會、主計處、國科會權責，請相關部會擬訂具體作法及預定辦理方式提國際參與組報告。 二、本案洽悉，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農委會、主計處、國科會	本案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請國際參與組持續追蹤。
第六案： 我國參加「2006 年亞太經濟合作第 11 屆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報告案	一、關於出國報告之建議事項涉及經濟部權責，請經濟部擬訂具體作法及預定辦理方式提國際參與組報告。 二、本案洽悉，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經濟部	本案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請國際參與組持續追蹤。
貳、討論案			
第一案： 負責追蹤「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辦理 96 年度性別主流化培訓工作」辦理情形之主責單位案	一、本案請人事行政局將委員意見納入規劃考量，並提 97 年度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一次會議報告 96 年度性別主流化培訓工作之後續最新進度。 二、本案不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持續追蹤。	人事行政局	本案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請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持續追蹤。
第二案： 修訂擴充「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師資及部會種籽師資案	一、關於修訂擴充師資乙節，請人事行政局將委員意見納入規劃辦理。 二、關於各部會自行培訓種籽師資乙節，請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民間召集人黃委員淑玲協助人事行政局規劃辦理。 三、本案不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持續追蹤。	人事行政局	本案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請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持續追蹤。
第三案： 建議舉辦「性別、婦女與健康」國際研討會案	一、本案請衛生署將委員意見納入規劃考量，結合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積極推動辦理。 二、本案不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健康及醫療組持續追蹤。	衛生署	本案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請健康及醫療組持續追蹤。
第四案： 各部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專案小組)之運作原則案	一、本案運作原則通過，請已成立之部會於下次修訂設置要點或改聘委員時辦理。 二、本案不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議案，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持續追蹤。	本會秘書處	
第五案： 各部會召開專案會議之決議事項後續追蹤方式案	本案請各分工小組及會前協商會議追蹤列管各部會所召開專案會議決議事項，本案不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議案。	本會秘書處	
第六案： 建請行政院正視台越	一、本案請外交部及法務部儘速研議「台越雙邊司法協定」或「台越雙邊婚姻互助協	外交部、法務部	請主辦機關於 95 年 12 月 11 日前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婚姻問題及其所衍生之國際司法、外交等問題案	定」，並將規劃期程及具體作法提第 26 次委員會議報告。 二、本案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並請相關部會提出具體時程。		將辦理情形送至本會秘書處。
第七案： 建請本會部會委員於下(第 27)次委員會議簡報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推動情形案	本案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討論案。		
參、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 請行政院報告人口政策目前研擬進度案	一、本案請內政部戶政司安排委員與「人口政策白皮書及實施計畫之研究」之國立政治大學研究團隊溝通協調，並於召開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時，加邀委員參與審查。 二、本案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內政部(戶政司)	請主辦機關於 95 年 12 月 11 日前將辦理情形送至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 建請教育部報告目前『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方向及進度	一、本案洽悉，關於保母收托幼兒人數相關規定，請內政部兒童局與委員溝通協調。 二、本案不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	內政部(兒童局)	本案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請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
第三案： 建請內政部針對長期照顧制度規劃現況擇期做專案報告案	一、本案內政部已規劃於本年 12 月中旬辦理「長期照顧制度規劃總結報告初稿」公聽會及專案會議，屆時請內政部邀請本會委員參加。 二、本案不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	內政部(社會司)	本案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請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
第四案： 建請衛生署針對晚近發生關愛協會愛滋幼童被社區排除居住社區一案，所謂『法定傳染病』與大廈住宅條例相抵觸予以說明案	一、關於法定傳染病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請衛生署召開記者會加強說明。 二、關於孕婦及嬰兒經愛滋病毒篩檢為陽性個案後之後續輔導措施，請衛生署提下次健康及醫療組專案報告。 三、本案不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健康及醫療組持續追蹤。	衛生署	本案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請健康及醫療組持續追蹤。
第五案： 建請內政部報告住宅法專章中『反歧視』與現行相關法案相抵觸者案	一、關於住宅法第四十七條「但法定傳染病依法應予隔離者，不在此限。」，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修正，並請衛生署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二、本案不列為第 26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	內政部(營建署)、衛生署	本案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請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

備註：報告案第四至六案、討論案第一至三案、臨時動議第二至五案等 10 案，由分工小組持續追蹤，辦理情形請送分工小組秘書單位，不需送本會秘書處。